台灣大學79商學系32週年同學會

一、日期：2011年10月22日【星期六】→10月28日【星期五】

二、行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　　間** | **行　　　程　　　&　　　參　　　觀** |
| **第　一　天****10****月****22****日** | 1125 | 集合桃園國際機場，辦理登機。 |
| 1325～1500 | 臺北/廈門 搭乘廈門航空MF-888(1325/1500 ) |
| 1500～1600 | 抵達廈門，辦理入境手續。領取行李，集合上旅遊車。 |
| 1600～1620 | 機場→黃金海岸環島公路。 |
| 1620～1800 | 參觀黃金海岸環島公路。 |
| 1800～1830 | 前往餐廳 |
| 1830～2000 | 晚餐：親朋好友宴請(自理) |
| 2000～2030 | 前往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 |
| 2030～2100 | 客人自由安排 |
| 2100 | 晚安，住宿：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五星級（海景房）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wyndhamxiamen.com/> 】 |
| **第****二****天****10****月****23****日** | 0730～083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830～1100 | 廈門→前往世界文化遺產名錄--華安土樓群。 |
| 1100～1230 | 參觀華安土樓群。 |
| 1230～1330 | 午餐：遊客接待中心餐廳（土樓風味） |
| 1330～1600 | 華安土樓→胡裏山炮台。 |
| 1600～1730 | 胡裏山炮台觀賞紅夷大砲清兵操演秀。 |
| 1730～1900 | 晚餐：親朋好友宴請(自理) |
| 1900～1930 | 餐廳→碼頭 |
| 1930～2130 | 搭乘遊船欣賞鷺江夜景。 |
| 2130～2200 | 碼頭→溫德姆和平國際酒店 |
| 2230 | 晚安，住宿：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五星級（海景房）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wyndhamxiamen.com/> 】 |
| **第　三　天****10****月****24****日** | 0800～090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930～1130 | 遊覽鼓浪嶼，乘環島電瓶車參觀菽莊花園、鋼琴博物館。 |
| 1130～1200 | 前往南普陀寺。 |
| 1200～1330 | 午餐：南普陀寺素宴 |
| 1330～1430 | 遊覽南普陀寺 |
| 1430～1530 | 前往集美學村。 |
| 1530～1730 | 遊覽集美學村。 |
| 1730～1800 | 前往餐廳 |
| 1800～1930 | 晚餐：好清香餐廳（小吃風味） |
| 1930～2000 | 餐廳→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 |
| 2000～2100 | 客人自由安排 |
| 2100 | 晚安，住宿：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五星級（海景房）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wyndhamxiamen.com/> 】 |
| **第　四　天****10****月****25****日** | 0630～073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730～0820 | 酒店→廈門機場**(參加4天3夜團友搭機返回台北，結束愉快旅程!，)** |
| 0820～0920 | 辦理返台登機手續，搭乘廈門航空MF-887(1045/**1225)** |
| 1045～1225 | 廈門/武夷山(參加7日6夜團友)。 |
| 1225～1250 | 抵達武夷山機場，領取行李，搭乘專車。 |
| 1250～1320 | 機場→餐廳 |
| 1320～1420 | 午餐：綠色養生宴 |
| 1420～1440 | 餐廳→南次路口，換撘乘景區環保車。 |
| 1440~~1450 | 南次路口→一線天景區。 |
| 1500～1710 | 遊覽一線天景區。 |
| 1710～1730 | 一線天景區→悅華酒店。 |
| 1730～1830 | 晚餐：茶宴風味。 |
| 1830～2100 | 客人自由安排或自費觀賞印象大紅袍秀。 |
| 1830 | 晚安，住宿：武夷山悅華大酒店五星級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51booking.cn/H5228/?banid=baidu> 】 |
| **第　五　天****10****月****26** **日** | 0800～090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900～0920 | 酒店→南次路口換車  |
| 0920--0940 | 南次路口換車→九曲溪景區。 |
| 0940～1140 | 九曲溪竹筏漂流 |
| 1140～1200 | 景區→餐廳 |
| 1230～1400 | 午餐：山珍野菇宴 |
| 1400～1420 | 餐廳→南次路口，換撘乘景區環保車。 |
| 1420～1430 | 南次路口→天遊峰景區。 |
| 1430～1730 | 遊覽天遊峰景區。 |
| 1730～1750 | 天游峰景區→悅華酒店。 |
| 1750～1930 | 晚餐：文公宴 |
| 1930～2100 | 客人自由安排 |
| 2100 | 晚安、住宿：武夷山悅華酒店大酒店五星級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51booking.cn/H5228/?banid=baidu> 】 |
| **第　六　天****10****月****27** **日** | 0830～093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930～1000 | 酒店→南次路口，換撘乘景區環保車 |
| 1000～1010 | 南次路口→虎嘯岩景區 |
| 1010～1210 | 遊覽虎嘯岩景區 |
| 1210～1230 | 虎嘯岩景區→餐廳 |
| 1230～1330 | 午餐：中式合菜 |
| 1350～1410 | 餐廳→北次路口，換撘乘景區環保車。 |
| 1410～1420 | 北次路口→水簾洞景區。 |
| 1420～1530 | 遊覽水簾洞景區。 |
| 1530～1540 | 水簾洞景區→武夷山機場。 |
| 1540～1700 | 辦理登機手續。 |
| 1700～1740 | 武夷山/廈門  |
| 1740～1820 | 機場→漁夫餐廳 |
| 1820～1920 | 晚餐；漁夫餐廳（海鮮風味） |
| 1920～1950 | 漁夫餐廳→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 |
| 1950～2100 | 客人自由安排 |
| 2100 | 晚安，住宿：溫德姆和平國際大酒店五星級（海景房）【酒店網址：<http://www.wyndhamxiamen.com/> 】 |
| **第　七　天****10月****28 日** | 0710～0810 | 晨喚、早餐（酒店內自助早餐） |
| 0810～0840 | 酒店→廈門機場 |
| 0840～1045 | 辦理登機手續 |
| 1045～1225 | 廈門/臺北 搭乘廈門航空MF-887(1045/1225 ) |
| 1225 |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辦理入境手續，領取行李，返回溫暖的家！結束這次難忘的武夷山廈門深度之旅！並期待再相逢。 |

三、團費：

 1.廈門武夷山七日遊︰含機票住雙人房每人團費**NT38300**元整。住單人房每人團費**NT48500**元整。

  **(10/22－10/28)**  不含機票住雙人房每人團費**NT31300**元整。住單人房每人團費**NT41800**元整。

 廈門四天三夜遊︰ 含機票住雙人房每人團費**NT23500**元整。住單人房每人團費**NT28500**元整。

 **(10/22－1025)**  不含機票住雙人房每人團費**NT16500**元整。住單人房每人團費**NT21500**元整。

 2. 團費包含：機場來回接送(限台北2個點)，導遊及司機小費、行李小費、履約責任險**1000**萬含

 **20**萬醫療(**70歲以上及14歲以下孩童限定保險400萬**)。

備註：

1.本行程需與團體同進同出，若有中途脫隊者﹐行程中所載明之餐食、旅遊、住宿、機位等團體行程，除視同個人放棄外，恕不退費。

2.團體票不可累績哩程數，機票限制不可延遲或提早回台。

3.原定參考行程飯店、航班，如遇飛機、氣候或其他非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公司有權保留行程之變

 更，及更換同級旅館之權，以使團體順利為原則利。

4.全程使用豪華五星級酒店，飯店內使用中西式自助早餐，品質保證。

5.享用各地風味美食，晚餐安排豪華包廂內享用。

6.為確保充足的旅遊時間，本行程全程皆不安排任何購物點。

7.全程使用豪華大巴，安全舒適，每日贈送礦泉水

四、報名須知：

 1.報名截止日期：2011年7月31日

 2.報名方式：

 （1）填妥報名表（表格附信用卡資料，以電匯或信用卡繳付訂金：NT10000元）

 （2）將報名表Email：wu7222@hotmail.com

 （3）本公司收到報名表並申請信用卡公司撥款通過後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

 （4）完成報名手續，本公司將Email訂金收據。

 （5）尾款於說明會團體當天付清※尾款以台幣繳交或刷卡。

 3.完成報名繳交訂金後，退出規定：

 （1）如可自覓替代人選，自動將權利義務移轉替代人

 ※依觀光局頒訂定型化旅遊契約：第19條/（旅客之變更）

 本公司同意於預定出發前**14**天，將契約書上之權利義務由報名客人讓與第三人，但本公司如有

 正當理由，得予拒絕。(**例如：航空公司已將名單上鎖**)

 （2）無法覓替代人而要解除契約之情形。

 ※依觀光頒訂定型化旅遊契約：

 第27條/（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）

 甲方（報名客人）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（本公司）解除本契約，但應繳交證照費用，

 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

 ➀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

 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

 ➂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

 ➃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

 ➄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費用，應先扣除簽證費後計算之。

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
 第28條/（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）

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至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得解除契約

 之全部或一部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

 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。但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；其怠

 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，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

 之必要措置（旦甲方不得同意者，得拒絕之），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負擔。

 **(以上行程僅供參考，詳細行程以說明會為準。)**